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,300万元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,300万元融资额度（本融资额度包含专用于“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移动通信测试优化系统研发产业化”项目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项目借款），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,300.00万元融资计划。

五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保证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2016年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,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,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（包含以前年度），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，风险可控，我们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计划。

六、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14265281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0.52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七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勤

寿邹

陈怀谷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